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四川大学匹兹堡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19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鼓励学生发挥特长、争创先进、开拓创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川大教〔2017〕131 号）和《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院优秀应届毕业本科生免试推荐管理工作的实际特点，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四川大学匹兹堡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课程成绩（F1）测评、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F2）测评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F3）测评。

根据学校推免文件的要求，推免研究生的综合成绩公式为：推免总成绩 $F = \text{课程成绩 } F1 \times 55\% + \text{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 } F2 \times 40\% + \text{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 F3 \times 5\%$ 。其中，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 $F2$ 由科研创新加分 FA （占 20%）和专家面试 FB （20%）组成。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办法，通过专家面试等方式确定。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的考查。

第三条 该综合测评办法应在广大学生中广泛动员宣传，让广大学生有知情权，并指导推免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在公平、公开、公正中实施。

第二章 评定程序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第四条 学院成立“匹兹堡学院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由两位副院长任副组长、由专业负责人任组员。同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负责推免生答辩及材料审核。

第五条 学生参照学校要求，确认自己符合学校要求的推免基本条件，另外至少完成两次以上体测并合格。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符合诚信规范；严肃认真对待推免结果，如果被录取且符合入学条件，则绝不浪费深造机会。

学生先根据本办法进行个人成绩自评，课程成绩测评由个人计算出必修课学习加权平均分以及成绩绩点，提交四川大学教务处开具的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再交由“推免工作小组”进行核算，以保证成绩属实；科研创新加分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测评，学生本人提交自评分及各加分项目说明。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活动加分需分别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必要时需出示原件）：

学术论文：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首页。

专（译）著、教材：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首页、封底。

项目：立项通知、申报表。

其他成果：证书复印件及原件。再由“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的各项加分条目进行核实。

第六条 经过“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初审名单在学院公告栏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若在公示期内对名单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诉，联系人：匹兹堡学院行政总监唐玮，联系电话：85996671。学院对有异议并证实存在问题的申请者予以严肃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者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第七条 经过公示后产生的推免研究生初选名单呈交专家面试组，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同学进入专家面试阶段。

【说明】：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在整个评定过程中，同学有权监督询问测评进行情况，推免评审小组应当主动公开测评进程及结果，接受监督。

第三章 课程成绩测评

第八条 课程成绩公式： $F1 = \sum XY / \sum Y$ 。

其中 X 为参加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采用百分制，不是百分制的相应换算成百分制），Y 为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第九条 成绩按三学年累积计算，最终结果 F1 为三学年的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因交流和交换在校外完成课程的，按照教务处和学院相关规定换算对应学期分数。

第十条 必修课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研究生的计算。

第四章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测评

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倾向：重点考核学生对科研的投入、自身的专业素质、研究能力、科研成果水平和潜在的创造力，主要考察学生参与课题组和科研团队等能力，本人负责和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其他科研项目过程情况，包括立项申报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论文写作提纲和初稿，以及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各种学术竞赛获奖等。

本部分成绩由科研创新加分 FA 和专家面试 FB 组成，推免总成绩 F = 课程成绩 $F1 \times 55\%$ +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 $F2 \times 40\%$ +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F3 \times 5\%$ 。其中，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 F2 由科研创新加分 FA（占 20%）和专家面试 FB（20%）组成。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加分分项累加，满分 100 分。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成果加分

一、出版工科类学术著作、教材：

1. 主编每部加 40 分；副主编每部加 15 分，编委成员或编写人员加 10 分。
2. 合著每部加 20 分，如果独著，则按照学校关于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相关规定，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二、发表工科类学术论文

1. 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普通学术刊物或省级学术会议的论文，独著加 12 分，每篇第 1 作者加 8 分，第 2 作者加 4 分，第 3 作者加 2 分，第 4 作者及以后不加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 48 分。

2. 发表在北大版的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学术会议的论文，独著加 25 分，每篇第 1 作者加 20 分，第 2 作者加 10 分，第 3 作者及第 4 作者加 4 分，第 5 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3. 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影响因子 1.0 以下(含 1.0)者，独著加 50 分，每篇第 1 作者加 40 分，第 2 作者加 20 分，第 3 作者及第 4 作者加 8 分。第 5 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影响因子在 1.0(不含 1.0)以上的 SCI 论文，独著或者第 1 作者，符合学校保研基本条件者，不受排名限制进入面试。

影响因子在 1.0(不含 1.0)以上的 SCI 论文，可在前款条文的加分基础上，获得影响因子乘以 5 倍的系数额外加分。第 5 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说明】：

1. 本项所提到的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是四川大学匹兹堡学院。第一作者单位不符合署名要求的成果，减半加分，不能直接进入面试也无额外加分。
2. 非实验性质的文章（如综述等），按上述同等级别的分数减半加分，同一篇文章如在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加分；
3. 学术论文若还未正式刊发，可以接收函为证明，并附上文章(复印材料)，并由导师出具证明。
4. 如有并列作者，排名第 1 的视为第 1 作者，后面按排序依次视作 2、3、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4 作，排名第 5 及以后的作者不加分。

三、工科类课题研究与科技发明

1. 参加四川大学教务处组织的“四大科研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立项人加 12 分；省级项目立项人加 10 分，校级重点项目立项人加 8 分，校级一般项目加 6 分。其他参与人员则相应减半加分（人数以教务处备案名单和导师签字共同确认为准）。

2. 倘若项目已经结题，国家级项目立项人考核合格加 24 分，考核优秀加 34 分；省级项目立项人考核合格加 20 分，考核优秀加 28 分；校级重点项目立项人考核合格加 16 分，考核优秀加 22 分；校级一般项目立项人考核合格加 12 分，考核优秀加 16 分。其他参与人员则相应减半加分（人数以教务处备案名单和导师签字共同确认为准）。

3. 科技成果及发明专利

此项目认定以证书（文件）为准，需提供证书（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1）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者，加 80 分。
- （2）省部级科技成果获奖者，加 60 分。
- （3）授权发明专利 40 分。
- （4）申请发明专利，加 15 分。

四、非学术文章加分

1. 发表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发行人期刊上一篇加 2 分，发表在校级内部刊物上 1 篇加 1 分，同 1 篇文章发表在不同刊物上，只按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以上均为第一作者加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

2. 编辑的刊物或非学术著作获奖的，获国家级奖，主编加 20 分，副主编及编委加 10 分，其中在该刊物上发表文章者 1 篇加 2 分；获省市级奖，主编加 10 分，副主编及编委加 5 分，其中在该刊物上发表文章者 1 篇加 1 分。获得校级奖励，主编加 4 分，副主编及编委加 2 分（加分只限一次，不累计加分）。

第十三条 科技、学习竞赛奖加分细则如下表：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分 值 级 别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优胜奖)
国际竞赛	80	60	40	20
国家级	50	30	15	10
省、市级	20	10	5	3
校 级	10	5	3	1
院 级	3	2	1	0

1. 各等级竞赛的特等奖在相应等级的一等奖分值上再加 10 分。

2. 此项所指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挑战杯”创业大赛和科技大赛、全国数学建模大赛、全国数学大赛、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等学科竞赛等。与学科竞赛无关的竞赛，如文体比赛等项目的加分参阅文体活动加分一项。

3. 比赛中获得金、银、铜奖，对应表中的一、二、三等奖。

4. 参加同一性质竞赛，在多个级别均获得奖项的，只能计算其中加分最高的奖项，不同年限获得奖项可以累计加分。

5. 校级比赛必须是学校相关部门为主办方，凡是学院之间联合举办的比赛视为院级比赛。学院举行的科技、学习型竞赛活动必须经过学院认可才予以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

第十四条 英语水平加分细则如下：

1. 参与推免的同学，外语要求具有较高的水平和运用能力，具体标准如下：英文写作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B 等以上）；或英语四级成绩 ≥ 568 分；或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88 分；或新 GRE 成绩 $\geq 310+4$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GMAT 成绩 $\geq 600+4$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2.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568 分（含 568 分）以上加 4 分。
3. 通过国家英语口语考试者，C(C+)等，加 3 分；B(B+)等,加 6 分；A(A+)等,加 9 分。
4. 英语雅思成绩 ≥ 7 分以上加 6 分，成绩 ≥ 7.5 分加 10 分；托福成绩在 95 分以上加 6 分，105 分以上加 10 分；GRE 成绩在 320 分以上加 10 分。GMAT 成绩在 700 分以上加 10 分。

【说明】:

1. 以上加分项可累积加分，同一条目下不能累计加分。
2. 加分必须出示相应成绩报告单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计算机技术水平加分细则如下：

1. 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者：二级，加 3 分，三级加 6 分，四级加 9 分。
2.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软件统一考试者：初级，加 3 分；中级，加 6 分；高级，加 9 分。
3. 其它认证（IBM、MICROSOFT、CISCO……）参考以上标准。

【说明】:

1. 各类认证可累加分值；
2. 同一认证按最高级别加分；
3. 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必须出示等级考试证书或教务部门证明（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奖学金获得者加分细则如下：

1. 获得校级奖学金者：特等奖一次加 6 分，一等奖一次加 4 分，二等奖一次加 3 分，三等奖一次加 2 分；单项奖学金一等一次加 1.5 分，二等一次加 1 分。助学金及助学金性质的奖学金不予加分。二专获得的奖学金参照执行。拔尖班奖学金在参与非拔尖班测评时按校级二等奖学金进行加分。
2. 获得国家奖学金一次加 10 分。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3. 通过竞争评选, 获得校级(不含校级)以上的社会奖学金, 一次加 2 分;
按名额分配到学院的社会奖学金加 1 分。

4. 若对奖学金的所属性质有争议, 可咨询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 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专家面试。

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重点考核学生对科研的投入、自身的专业素质、研究能力、科研成果水平和潜在的创造力。

第五章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测评

社会实践活动: 主要指组织、参加校内外等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类活动、参加院内、校内学生组织、学术社团活动、班级服务等并获校级以上奖励;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类竞赛并获奖; 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类竞赛并获奖。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测评采用加分的方法, 分项累加。满分 100 分。

第十九条 一切测评以证书或奖状为准。若尚未取得奖状则以学校、学院证明为准。

第二十条 社会活动加分细则如下:

一、基本职务加分

1. 担任校团委组织部部长、团委宣传部部长、团委文艺部部长、学生会主席、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队长、学术科技协会会长、社团联合会会长、创业就业部部长等校团委一级部门部长加 24 分, 主席团或者其他重要成员加 20 分; 各部门部长加 14 分, 副部长加 10 分, 干事加 5 分; 担任其他校级学生社团、自治组织(如勤工助学办公室、校园文明监督队、科技协会等)会长加 14 分, 其它相关重要成员如副会长加 10 分, 部长级干部加 5 分。其它校级组织加分由学生事务办公室依照实际情况进行裁定。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2. 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加 20 分，执行主席（含副主席）加 16 分；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组织部、宣传部、文艺部、策划部、秘书处、外联部、青年志愿者队、媒体中心等）各部门部长加 12 分，副部长加 8 分，部门干事加 4 分。

3. 学院独立学生社团（英语协会、匹兹堡科技协会、青年志愿者队、篮球队、足球队、辩论队、媒体中心等）会长加 12 分，重要成员加 8 分，干事加 4 分（会员不加分）；同辈导师加分：优秀同辈导师加 12 分，合格导师加 8 分。

4. 年级管委会主席加 20 分；班长（含专业负责人）加 16 分、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团支书加 14 分，江安校区大寝室长 10 分，小寝室长加 5 分，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加 6 分；

5. 学院行政办公室助理和阅览室图书管理员加 5 分。

【说明】:

1. 学生干部基本职务加分由相关老师予以认定。一个学年内职务出现兼任者，最高职务加全分，兼任第二职务按本职务分值减半加分，兼任第三职务按本职务分值加四分之一分值，兼任第四职务不加分。一个学年内职务发生变动者，加分则就高不就低。同辈导师计划加分不受兼任职务影响，加全分。

2. 所担任职务时长为任期的一半，则只加一半的分，若担任时间少于半年，则不加分。

3. 对于不积极履行职责被辞退者，经学院认定后不予加分。

二、荣誉加分

1. 个人荣誉加分细则如下：

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十佳班长、团支书				10	
百佳学生标兵				4, 8, 10	
百佳班长				4, 8, 10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百佳寝室长或 学生社区干部				3, 4, 5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4	12	4	2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24	12	4	2	1
优秀党员	24	12	6	3	1
优秀志愿者	16	8	4	2	1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6	8	4	2	1
军训优秀学员				2	
党校优秀学员				2	
团校优秀学员				2	1

【说明：百佳系列按照“优秀、模范、标兵”三个等级由低到高对应加分。】

2. 集体荣誉加分细则如下：

(1) 在校级组织的文明寝室评比中，获得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一次加 1 分，但累计最高不超过 8 分。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大寝室长加 4 分，小寝室长加 2 分，其他寝室成员加 1 分。

(2) 荣获校级红旗团支部每人加 1 分，班委委员加 2 分，班长、支书加 4 分；荣获校级百佳模范、优秀班级每人 1 分，班委委员加 2 分，班长、团支书加 4 分；荣获校级百佳标兵班级每人加 2 分，班委委员加 4 分，班长、团支书加 8 分；荣获省级先进班级或红旗团支部每人加 2 分，班委委员加 4 分，班长、支书加 8 分；荣获国家级先进班级或者红旗团支部每人加 3 分，班委委员 6 分，班长、支书加 12 分。同一年度不累计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

(3) 担任学生会的职务时被评为学校十佳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10 分，相关部门部长及副部长加 6 分，干事加 3 分。担任院团委职务时获学校红旗团委，团委副书记加 10 分，相关部门部长及副部长加 6 分，干事加 3 分。不同年度得分可以累加。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十佳学生会与红旗团委不重复加分。评为校级优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秀党支部，党员加 1 分，支委加 3 分，支部副书记加 6 分；评为省级优秀党支部，党员加 2 分，支委加 4 分，支部副书记加 8 分；评为国家级优秀党支部，党员加 3 分，支委加 6 分，支部副书记加 12 分。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科学技术协会获得各级荣誉者，参照执行。

(4) 担任学校社团会长或副会长，在职期间所在社团获得校十佳社团称号的，一次加 6 分。被评为校级十佳部长等十佳个人称号的，一次加 5 分。

(5) 暑期社会实践考察队获得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加 2 分，队长加 4 分；获省级或者市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加 3 分，队长加 6 分，获国家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加 5 分，队长加 10 分。

三、活动加分

1. 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每次加 1 分，以原始记录为准。大型集体活动包括如下：大型的指令性文化学术讲座、大型的指令性对外交流活动等。大型集体活动的认定范围和参加人员名单由学院负责解释。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每次加 1 分（本条所指活动包括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晚会、演讲、歌唱（咏）比赛、运动会、篮球、足球等体育比赛、辩论赛等；本条所称“参加”是指学生上台表现自己的才艺和能力，如文艺晚会的表演者、主持人，运动会的运动员，辩论赛的辩手、主席等）。累计不超过 10 分，以每次活动原始记录为准。

3.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与其他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单次活动按两小时记一次加分，多日连续活动（如支教）按每天记一次加分。参加社会公益及社会服务等活动，经学院认定后，每次活动可以加 2 分。

第二十一条 文体活动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一、体育类加分细则如下表：

等级 分值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6 名	第 7-8 名	第 9-12 名	第 13-16 名
----------	----------	----------	----------	-------	---------	---------	-------------	--------------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级别								
国家级	25	18	10	8	7	6	5	4
省市级	16	12	8	7	6	5	4	3
校 级	10	8	6	5	4	3	2	1
院 级	3	2	1	0	0	0	0	0

二、文娱类加分细则如下表：

等级 分值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16	8	7	6
省市级	12	6	5	4
校 级	6	4	3	2
院 级	3	2	1	0

【说明：校级比赛必须是学校相关部门为主办方，凡是学院之间联合举办的比赛视为院级比赛。

参加院级的文体活动竞赛获奖者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

三、在除文体活动外的其他社会活动（比如见义勇为等）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者事迹突出，为学校 and 学院争得荣誉，加 5 分。特别突出者，可专门讨论，酌情再加 1—5 分。

第二十二条 记实减分（该项减分应由辅导员、班支委执行，并广泛听取意见，查实后执行。）

1. 违纪受到院级以及以上行政处分者，不得参加推免
2. 无故缺席应当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指令性集体活动，一次扣 2 分，学生干部和党员无故缺席扣 4 分。
4.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恶意中伤他人、诋毁他人，经查实扣 20 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为了加分而弄虚作假者，扣 40 分，情节严重者，取



2nd Floor, Zone 4, Liberal Arts Building
Sichuan University, Jiang'an Campus
Chuanda Road, Chengdu, 610207
Phone: 86-28-85990100
e-mail: scupi@scu.edu.cn

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所有加分条款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并上交原始材料复印件（必要时需要出示原件）。涉及学年度累计加分项目时原则上不得跨学年重复加分。

第二十四条 遴选工作组对申请者提交的论文以及科研成果等进行严格审核，一经发现存在造假和作弊行为，取消保研推免资格，严格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该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以学校发布的推免文件为基础制定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中，若学校发布的推免文件内容重新修订，则以学校的推免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参与保研推荐的同学需要符合如下要求

- （1）学院规定的所有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挂科次数至多 1 次。
- （2）在大四上学期申请保研时，体测合格次数应达到两次及以上。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推荐高质量优秀学生，且不浪费推免名额，学院规定

- （1）所有进入保研推免面试的同学，需本人亲自参与答辩，不接受远程答辩。
- （2）学院将不再为获得保研推免资格的同学提供国外研究生申请的相关支撑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单、排名证明、推荐信、学籍证明等）。
- （3）已经在国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同学，若获得保研推免资格后放弃名额，学院将不予发放当年度的海外奖助金。
- （4）对于取得保研资格又放弃的同学，学院将把相关情况说明如实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该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最终由匹兹堡学院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